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江奇晉

電話: (02)7736-6712 傳真: (02)2397-6778

受文者: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927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(修正條文)(A0900000E_11000092773_doc1_Attach1.

pdf \ A09000000E_1100009277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內政部函為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,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2號令修正發布,如需修正發布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本年7月9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4號函(如附件) 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: 電2021/09/13文